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104.9.4

國發基金通過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」

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於今（4）日第46次管理會通過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」，期能結合民間資金共同設立併購投資基金，目的係為了透過企業整併方式加速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，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力。

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 200 億元，投資於民間主導之併購投資基金，對個別併購投資基金以 30% 為上限，自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。

國發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之主要投資類型有三：一是國內企業相互併購整合，擴大產業規模及提升競爭力；二是國內企業併購國外企業，以取得技術、品牌、市場及人才等關鍵資源；三是國外企業併購國內企業，進行企業重整或建立供應鏈，協助提升國內產業價值。

至於利用併購投資進行掠奪市場或為掠奪企業資源，從事消滅國內企業進行資產分割，牟利出售之併購，國發基金特在作業要點中明定排除；併購投資策略亦不得以短期資本市場財務操作為目標。併購投資計畫若非以協助我國產業升級為主要目的，國發基金將不參與投資。

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」詳見國發基金網站-創投業務。